



以案说法 以案学法 以案用法

法律基础知识

FALV JICHU ZHISHI

课改小组 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以案说法 以案学法 以案用法

法律基础知识

课改小组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课改小组编. —上海: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427 - 4088 - 5

I. 法… II. 课…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571 号

责任编辑 徐丽萍

特约编辑 李永平

法律基础知识

课改小组 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832 号 邮政编码 200070)

<http://www.pspsh.com>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无锡市广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9.25 字数 202 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27 - 4088 - 5/D · 18 定价: 17.00

前 言

现今社会是法制的社会,新世纪的中、高职学生要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但现用教材起点高、内容多、难度大,这对职教法律教学提出了挑战。为此,我们尝试案例教学并编写此书。

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以案说法,寓教于境,激发教师,引导学生,积极地参与教学活动,丰富教学手段,活跃课堂气氛;以案学法,寓理于境,便于学生加深对抽象法律知识的理解,便于教师引用具体案例,组织教学讨论,提高教与学的效率;以案用法,寓智于境,在感同身受中,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手段认识和处理社会关系的能力。

全书共选案例 124 个。本书的编写体例按照《法律基础知识》教材的章、节顺序编排,以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使用。参加编写的有:丁菲负责第二章行政法、第四章经济法;胡洁负责第一章宪法、第三章民法;张洁负责第五章刑法、第六章诉讼法。本书成稿后,由丁菲统筹定稿。

选编案例时,我们学习和汲取他人的有关研究经验和成果,为此,我们感谢广大的法律工作者。编写工作中,我们得到了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李永平主任的热情鼓励和具体指导,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的季凯玉老师,为本书作了封面设计,也一并表示感谢。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在政治组进行课改,本书是成果之一,恳请同仁指导。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存在不足在所难免,也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案例一 村规岂能挑战国法	2
案例二 性骚扰有法可治	2
案例三 招聘歧视也属违法	3
案例四 磨坊	4
案例五 不仅仅是几棵萝卜	4
案例六 破坏选举,法纪不容	5
案例七 正义的举报	5
案例八 女大学生对女贼施虐被逮捕	6
案例九 讨债可以,拘禁违法	7
案例十 把“调皮”学生拒之校外违法	8
第二章 行政法	9
案例一 城管执法局行使职权	10
案例二 警察执法也应守法	11
案例三 贺某自作聪明	11
案例四 无证运送烟草专卖品该由谁管	12
案例五 李某有点冤	13
案例六 足协有行政处罚权	14
案例七 消费者协会的处罚有效	15
案例八 交警李某不是管闲事	16
案例九 拆迁公告发布后另起风波	17
案例十 沈某应该回避	18
案例十一 县教委的“吊销决定”违法	19
案例十二 该乡规违法	20
案例十三 吴某的店缺证照	21
案例十四 饭店字号要审批	22
案例十五 杨某被罚并不冤	23
案例十六 小明不应被拘留	24
案例十七 简易程序当场罚款	25
案例十八 责令停业要听证	25



案例十九 任某没有参赌不受罚	26
案例二十 造纸厂不能再申请复议	27
案例二十一 乙某的损失该谁赔	28
案例二十二 谁该为李的致残负责	29
第三章 民法	31
案例一 林海的故事	32
案例二 小孩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小孩儿玩火烧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33
案例三 赃物在购买后被追回赔偿案	34
案例四 机电设备公司应该返还这 10 万元吗?	36
案例五 皇城老妈酒店状告皇蓉老妈火锅店	38
案例六 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39
案例七 她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了吗?	41
案例八 某中学学生一纸诉状将母校告上法庭	43
案例九 学生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某小学赔偿纠纷案	44
案例十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纠纷案	45
第四章 经济法	48
案例一 原沙不是产品	50
案例二 发布监督结果,谁的职权	50
案例三 利欲熏心,知法犯法	51
案例四 没有合格证,退货	52
案例五 “蜂王浆”口服液惹的祸	53
案例六 私人修理点“害了人”	55
案例七 纳税光荣	56
案例八 作假账,进了拘留所	56
案例九 钟某偷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57
案例十 袁某抗税,影响恶劣依法严惩	58
案例十一 合伙共谋骗税,罪责难逃	59
案例十二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60
案例十三 曹旭光徇私舞弊违抗国法	61
案例十四 捐款不能代替纳税	63
案例十五 “临时工”也受劳动法保护	64
案例十六 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是错误的	65
案例十七 试用期超过六个月违法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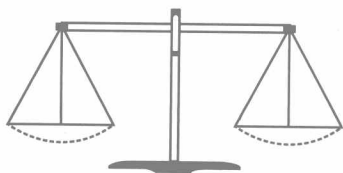
案例十八 杨某不诚实	67
案例十九 是正常工作调动,公司没错	68
案例二十 厂方单方变更劳动合同违规	69
案例二十一 霸王劳动合同无效	70
案例二十二 林某的行为是旷工吗?	71
案例二十三 劳动合同解除事出有因	72
案例二十四 不是终身合同	73
案例二十五 江某辞职合法吗?	74
案例二十六 公司欠付津贴不应该	76
案例二十七 杨某擅自离开公司不对	77
案例二十八 企业的开除决定无效	78
案例二十九 公司应付经济补偿	80
案例三十 变相延长工作时间	81
案例三十一 补休不能代替法定假加班工资	82
案例三十二 陈某的奖金该扣	83
案例三十三 企业以实物代替工资违法	84
案例三十四 企业强行集资违法	86
案例三十五 俞某怀孕理应得到照顾	87
案例三十六 未成年工应该保护	89
案例三十七 水泥厂该发劳保用品	91
案例三十八 钟某的社会保险费公司该缴	92
案例三十九 工伤切莫“私了”	93
案例四十 贾某的伤是工伤	94
案例四十一 李某有权享受病假工资	95
案例四十二 谁为丙某的损失负责	96
案例四十三 演出组违法了	97
案例四十四 市环保局行使职权	98
案例四十五 噪音污染	99
案例四十六 大气污染	100
第五章 刑法	101
案例一 儿子杀了人爹被“选”抵命	102
案例二 他犯罪了吗?	102
案例三 贪污? 还是盗窃?	103
案例四 何为“挑拨防卫”	105

第一章 宪法



知识要点

1. 宪法的含义
2. 宪法的最高法地位的具体表现
3. 新中国成立后的四部宪法
4. 1982 年宪法的基本结构及修改
5.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
6. 宪法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7. 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8. 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9.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教学案例

案例一 村规岂能挑战国法



【案情简介】在因靠近首都机场而被誉为“国门第一村”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村,有这样一条规定:1982年后离婚的外来人员不享受村民待遇。数名拥有该村户口的离婚妇女因此被剥夺了享受存本付息(该村给村民发放村集体存款利息的一种称谓)取暖费、粮食和燃气补助以及购房优惠等村里福利的权利,生活陷入困境,心灵遭受重创。天竺村出台这样的规定似乎有着“良好的初衷”。因为,近些年来,随着该村集体经济的蓬勃发展,村民可以享受越来越多的福利,一些人便以“假结婚”的方式设法成为该村村民。为“保障大多数村民的利益”,村民代表大会只好出此下策。但如此一来,本应与该村其他村民享有平等待遇的离婚妇女便首当其冲地成为这一规定的“牺牲品”和“受害者”。



【思考问题】这样的村规有效吗?



【案例评析】这一村规明显与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明确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作出的决定,不得背离国家的法律法规。我国《村委会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这一事例再一次表明:我国在大力推进基层民主建设过程中必须依法行事,不能让局部地区民主程序通过的规章背离国家的法律法规。



【使用说明】用于“依法治国”或“平等权”的教学。

案例二 性骚扰有法可治



【案情简介】新婚不久的张燕妮,在朋友介绍下认识了郑州某科技公司销售部经理李建飞。后来李建飞给张燕妮发的一条“黄色短信”,差点导致张燕妮的婚姻破裂。为此,张燕妮以性骚扰为由将李建飞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李建飞赔偿张燕妮精神损失费

2 000元,并向她进行书面道歉。



【思考问题】他要赔偿吗?



【案例评析】公民享有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李建飞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张燕妮的人格尊严,构成了性骚扰,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件事启示我们:每个人都要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学会尊重他人。同时,要正确对待新科技、新信息,要科学健康地使用网络技术。



【使用说明】用于《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教学。

案例三 招聘歧视也属违法



【案情简介】2001年12月23日,四川大学98级法律系学生蒋韬看到中国人民银行招录行员的启事,但其中一个条件让只有1.65米身高的他犯难——“男性身高1.68米,女性身高1.55米以上”。蒋称,这是对身高在1.68米以下的男性公民和身高在1.55米以下的女性公民平等权的侵害。2002年1月7日,蒋向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状,要求维护自己的平等权。



【思考问题】他的主张合法吗?



【案例评析】招聘歧视违背法律。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显然,这种公开的歧视是违法的。同时,这也有悖宪法的精神。《宪法》赋予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公民在依法择业的时候,不应该遇到任何人为的障碍。这件事告诉我们: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使用说明】用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平等权”和“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的教学。



案例四 磨坊



【案情简介】19 世纪的德国有个威廉一世皇帝,他在波茨坦市近郊盖了一座占地面积很大装潢豪华的行宫。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发现行宫不远处的一间磨坊十分碍眼,刚好把前面的风景给挡住。威廉一世让内务大臣去问清楚是谁的磨坊,然后给磨坊主一些钱,把它拆了。内务大臣找到磨坊主,向磨坊主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和要求。可是磨坊主说:“那是祖宗传下来的财产,我要把它一代一代传下去。”威廉一世生气了,派出自己的宫廷卫队把房子强行给拆了。拆房子的时候,磨坊主对卫队队员们说:“皇帝当然位高权重,但德国尚有法院在,此不公平之事我必诉之于法院解决。”不久,法院作出判决,皇帝败诉,而且必须“恢复原状”。于是,威廉一世只得派人把已拆毁的磨坊重新建了起来。几十年后,威廉一世去世了,那磨坊主也去世了。磨坊主的儿子因为经济拮据,准备将磨坊出售给即位的威廉二世,他认为皇帝肯定认为这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但威廉二世却给磨坊主的儿子 6 000 马克,并亲笔写了信,嘱咐他这磨坊是德意志国家的司法独立和裁判公正的纪念,也是你们家族的光荣所在,要求把这磨坊世世代代传下去。



【思考问题】皇帝为什么会败诉?



【案例评析】现在波茨坦市那座古旧的磨坊仍然还在,每年都有不少观光者。特别是一些法律专业毕业的大学生,他们以观摩磨坊为自己从业的必经程序。虽然我们不能据此就说,19 世纪的德国已做到了司法的独立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从对“磨坊”一案的审理和执行来看,哪怕就是皇帝的作秀,其体现的司法的独立公正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也是值得今天的我们借鉴的。依法治国的本质就是崇尚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威。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司法的独立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使用说明】用于“依法治国”或“平等权”的教学。

案例五 不仅仅是几棵萝卜



【案情简介】一伙歹徒在街头行凶,“110”迅速出击,歹徒逃至刘崇汉家的小院,刘家小院的萝卜被踩得一片狼藉。户主刘崇汉向公安局提出索赔。当他提出索赔要求后,他

的命运发生了转变。他受到了所在单位的一系列处分和惩罚,也遭到了市民的一致谴责。



【思考问题】他应该被谴责吗?



【案例评析】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公民有权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公安民警冒着生命危险,追捕歹徒踩坏了公民刘崇汉院子里的萝卜,并不是非法侵害。但刘崇汉作为一个公民,提出赔偿的要求也并不过分。因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如果给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公民有权提出赔偿。这才是我国法律保障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的宗旨所在。



【使用说明】用于“社会经济权利”中“公民的财产权”的教学。

案例六 破坏选举,法纪不容



【案情简介】某县人代会召开期间,县委副书记许某因对县长李某不满,伙同陈某等两人,策划了题为《告全县人民书》的“小字报”。列举了县长,也是新一届县长候选人李某贪污受贿和玩弄女人等六大罪状的“小字报”,在许多地点张贴、散发,致使李某因赞成票没有过半数而落选。



【思考问题】言论自由就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案例评析】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种民主权利,可是如果你滥用这个权利,采用捏造事实、欺骗的手段,恶意中伤他人,不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反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我国,任何人的言论自由都不得损害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公民要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一是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一是通过合法的途径来行使自己的权利。



【使用说明】用于“言论自由”的教学。

案例七 正义的举报



【案情简介】震惊世界的阿布格莱布监狱虐囚事件,是一位年仅24岁的美国士兵给予“曝光”的。他受良心的驱使,把自己亲眼目睹的美国一些士兵虐待伊拉克囚犯的丑行



写成匿名小纸条,悄悄地塞进上司的门缝,最终引致五角大楼下令调查。这次举报,引起了世人对遵守国际法、保障人权的重视,因此受到美国社会各界的广泛赞扬,这位士兵也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英雄。



【思考问题】小纸条为什么能让他成为英雄?



【案例评析】法律对每一个公民来说都是平等、公平、公正的,这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因此,维护法律的威严,不仅仅是普通老百姓的事情,我们的执法者同样需要按照法律的法定程序办事,否则,同样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作为法律的管理者,更应该维护法律的威严,而不是用自己的权力来践踏法律。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讲,我们自己不仅要遵守法律,还要监督执法人员,把我们的监督、检举、控告的职责认真地履行起来,让那些违法者无处可逃。



【使用说明】用于“人权”的教学。

案例八 女大学生对女贼施虐被逮捕



【案情简介】2005年11月9日上午8时许,19岁的燕飞(化名)到郑州市文化路上一个电脑学校上课。当行至郑州市某学院门口时,身无分文的燕飞突然想到该学院的女生宿舍顺手牵羊“拿”点东西。她在一间宿舍偷了一包面包和一个MP3,然后又进入另一间宿舍。正在燕飞专心翻东西的时候,一名女生恰好回到宿舍,该女生很快确认燕飞是个小偷,遂将其他同学叫回,把燕飞堵在了宿舍里,她们为解心头之恨,开始轮流动手,几个女生先是轮流抽燕飞的耳光,然后又用脚踩她的肚子和胸部及背部,直到把她两次打昏。见燕飞昏了过去,几个女生用矿泉水和可乐将其浇醒。到下午6时许,接到电话的另外几个女生从教室回来,接着殴打燕飞。其间,不堪忍受的燕飞试图自杀但被阻止,她们还扬言要将燕飞卖了当妓女,并当着燕飞的面打电话和人“谈价钱”。燕飞极度害怕,便依照她们的命令写了一份讲述自己盗窃行为的材料,并签字、按手印。最后她们准备把燕飞拖到出租车上,燕飞就躺在地上大喊救命。民警接到报警后,先后把参与打人的几名女生抓获。她们均对自己的打人行为供认不讳,经过法医鉴定:燕飞所受的伤属轻微伤,据办案检察官介绍,打人的几名女孩儿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恶劣,她们不约而同地表示,“小偷应该受到惩罚,是自作自受。”至于她们施暴中的手段和方式,其“灵感”来自网络和影视作品,2005年12月13日,这7名女孩除了一名在逃外,其余6人均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思考问题】小偷就活该被打吗？



【案例评析】案例中女大学生施虐女贼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女贼的行为固然违法，但是对女贼施虐，照样为法律所不容。我们在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和致伤他人，即使大义灭亲也不允许。因为这是侵害生命权的行为，伤害他人就是伤害自己，尊重他人就是保护自己。在人生旅途中，我们要关爱生灵，关爱他人的生命与健康，远离暴力，做一个既遵守法律又乐于助人的人。



【使用说明】用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利”的教学。

案例九 讨债可以，拘禁违法



【案情简介】2005年，李甲因余某向其借款5万元未归还，就向借款人余某讨要，未果。同年8月28日，李甲到温州永嘉县瓯北镇某阀门厂找到余某，在向其讨要欠款时发生争执。随后，李甲纠集人员，将余某骗出阀门厂，并挟持到鹿城区某大酒店，将其控制在房间内。其间，李甲等人要求余某家属送交5万元现金，并对他拳打脚踢，进行武力威胁。次日上午9时许，公安机关接到余某家属报案，将李甲等10人抓获，缴获刀具14把。经鉴定，余某的伤势为轻微伤。



【思考问题】为了讨债就可以把人关起来吗？



【案例评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李甲要维护自己的权益，要回欠款，应当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受保护，不受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司法机关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除司法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对公民施以拘禁。可是李甲为讨回欠款而拘禁他人，那就触犯法律了。挟持他人要求还债的李甲等10人被鹿城区检察院以非法拘禁罪提起公诉。



【使用说明】用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利”的教学。



案例十 把“调皮”学生拒之校外违法



【案情简介】据《法制日报》报道,从2005年10月14日起到11月14日,位于海口的农垦中学初二年级的陈同学被学校拒之门外整一个月了。事情缘起其扫地不干净被老师罚5元而不服。校方认为孩子太调皮,性格难以改变,让家长先将孩子领回去。据陈同学的父亲说2004年他托关系花钱将孩子送到农垦中学读书,初一下学期的时候,因为孩子所在的寝室卫生打扫不干净,班主任将该寝室6名学生的家长召集起来,提出每人交纳100元当作押金。如果今后谁打扫不干净,就从里面扣钱,2005年10月孩子再次因卫生打扫不干净,被老师罚款5元,同时被罚的还有其它一些同学,孩子们因被罚不服气,23名学生联名反对,他的孩子和其他两个人就当代表,到校长那里告老师。后来,校长打电话将他找来。让他将孩子领回去。并要求其退学,理由是这名学生不属于该校九年制义务教育片区。不管陈同学是通过什么途径进入学校就读的,只要学校录取了他,那他就是学校合法的学生。这名学生虽然调皮、不守纪律,但是没有达到勒令退学的程度。现在,学校以这名学生不属于该校九年制义务教育片区为理由要求其退学,理由是不充分的。实际上是侵犯了这名学生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是一项基本的人权”。



【思考问题】他可以被“退学”吗?



【案例评析】依据法律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适龄儿童及少年入学就读,剥夺他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是法律赋予青少年的基本权利,是青少年成长和发展的基础。由于各种原因,侵犯青少年受教育权的行为时有发生。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当自己的受教育权被他人剥夺或受到侵犯时,可以采用非诉讼方式或诉讼方式予以维护。青少年本人还应学会维护自己受教育的权利,珍惜学习的机会,自觉履行受教育的义务,做一个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使用说明】用于“社会经济权利”教学中的“受教育权”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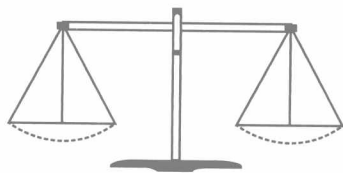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行政法



知识要点

1. 行政法的概念
 - (1) 行政和行政权
 - (2) 行政法
 - (3) 行政法作用
2. 行政法基本原则
 -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3.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 (1) 行政主体
 - (2) 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
 - (3)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 行政活动的方式
 - (1) 行政行为概念
 - (2) 行政行为分类
 - (3) 行政行为成立要件
 - (4) 行政行为合法要件
5. 主要的行政行为
 - (1) 行政立法
 - (2) 行政许可
 - (3) 行政处罚
 - (4) 行政监督
6.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 (1) 行政复议
 - (2) 行政诉讼
 - (3) 行政赔偿





教学案例

案例一 城管执法局行使职权



【案情简介】某手表厂于2000年3月,在没有提出申请,未经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厂第三号大门左侧建筑巨型广告牌,严重影响该地区市容环境。该市城管执法局曾对该厂的违章行为进行过制止,但该厂没有停止。2000年5月20日,市城管执法局又向该厂发出通知,限其于5月31日之前自行拆除。该手表厂在接到通知后,既未起诉,也未拆除。此后,市城管执法局进行了强制拆除,由此引起了该手表厂和该区域城管执法局之间的争议。



【思考问题】城管执法局能否强制拆除广告牌?



【案例评析】判断本案中城管执法局能否强制拆除广告牌,需要明确城管执法局是否享有行政权。这涉及到对行政和行政权的理解。行政法上的行政特指公共行政,即国家机关依法对国家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行政权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人员执行国家法律、管理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的权力。行政权是国家公共权力的一部分,国家公共权力包括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而行政权是这三种权力中与社会中自然人、法人联系最直接,也最多的一种权力。如公安交警维护交通秩序、税务局依法征税管理、工商局对申办企业的核准登记、民政局发放社会福利费等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批准成立的城管执法机关。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的决定,城管执法机关可以集中行使多个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与此相适应,城管执法机关拥有为保证行政处罚实现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权力。国务院1992年6月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本案中某手表厂未经许可在户外建筑巨型广告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是违章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对该厂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其自行拆除和进行强制拆除均是依法进行的城市管理行为。